

男子开空壳公司 高息揽储过千万

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获刑 5 年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无论投资多少,每个月均以投资额的 2% 支付利息。在两年时间里,房县男子朱某以两家空壳公司为幌子,在房县及十堰城区四处向市民揽储一千多万元,涉及受害人 70 多人。日前,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,一审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5 年。

47 岁的朱某曾因犯组织领导传销罪,于 2016 年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缓刑。但之后,司法机关又发现朱某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,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对朱某采取刑事拘留。

侦查阶段,司法机关发现,朱某有两个身份,分别是星火财富(北京)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和房县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而这两家公司,实际上都是空壳公司。

经查,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,朱某作为星火财富(北京)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法定代表人,违反国家金融法律规定,分别以该有限公司

十堰分公司以及房县分公司的名义,采取签订《互联网居间投资协议》的方式,承诺每月按投资额的 2% 支付利息的手段,采取发放传单、口口相传等方式,吸引客户在其公司投资。经法院调查核实,其非法向高某、曾某等 73 人吸收存款,采取使用后期集资款兑付前期集资本息的方式吸收本金共计 1185 万余元,支付利息及本金共计 231 万余元,未兑付 953 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朱某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根据朱某案发前后已归还的数额及其认罪态度,量刑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朱某系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,应当对两罪数罪并罚。

最终,法院以朱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作出一审判决,判处其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,罚金 5.5 万元;撤销(2016)鄂 3 刑终 135 号刑事判决中犯组织领导传销罪对其作出的缓刑判决,与本罪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5 年,并处罚金 6 万元。与此同时,法院还责令朱某退赔违法所得,返还集资参与人。

收受 7.5 万回扣 潜逃回竹山落网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邹一丁
通讯员 周志伟

本报讯 近日,竹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、宝丰派出所等单位所队联勤,成功将浙江杭州上网追逃竹山籍逃犯刘某抓获。

近日,竹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下沉宝丰派出所,联合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内的涉案在逃人员进行再梳理时,发现辖区在逃人员刘某可能藏匿在家中。当日下午,刑侦民警和派出所民警再次深入刘某居住地核查。经工作,民警得知刘某长期不在家中居住,行踪飘忽不定,其活动轨迹家属均不知情。次日下午 4 时许,仍在刘某住处开展工作的民警传回消息称刘某已返回家中,半个小时后,竹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、宝丰派出所民警在刘某家附近的公路上将其抓获。

据了解,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,刘某利用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某公司任职便利,以介绍公司店铺装修业务为交换条件,收受施工方回扣 7.5 万元,后被公司发现,案发后刘某潜逃回竹山老家,警方将其列网追逃。

目前,刘某已被依法羁押,准备移交给杭州警方。

14 岁女生离家会网友 民警发现及时劝返

■记者 何利 通讯员 徐蒙琳

本报讯 近日,一名 14 岁女孩在十堰火车站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乘坐火车,引起铁路民警的注意。经过耐心劝说,这名女孩才吐露她离家出走是为了去西安会网友,民警随后将她劝返回家。

日前,一名身穿白色外套的女孩到十堰火车站售票窗口买票。由于该女孩声称自己的身份证丢失,于是售票窗口工作人员向其介绍可以先找站内民警办理临时身份证,然后再买票。几分钟后,女孩找到了站内执勤的民警,要求办理一张临时身份证。

民警了解到女孩陈某只有 14 岁,来自竹溪,是一名初三学生。此行是准备乘火车去西安见网友。

“父母知道你一个人去陕西吗?”面对民警的提问,女孩支支吾吾起来。鉴于情况异常,民警决定将女孩劝返。民警随后将女孩带回值班室,并联系上了她的家人。

经过进一步了解,民警获知该女孩还有个弟弟,因为觉得父母更喜欢弟弟冷落了她,在前一天她与父亲发生矛盾后便一气之下离开了家,于当天清晨 5 时许到达十堰火车站。她准备买票去西安,因没有身份证而没能买到车票。

经过民警耐心开导,小女孩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危险且不理智,放弃了用离家出走来解决家庭矛盾的念头。随后,小女孩被匆忙赶来的小姨接走。



进入 4 月,最是人间好时节。如果说每年的这个时候十堰人最期待什么味道?那一定是清甜可口的樱桃。19 日下午,樱桃沟里连片的樱桃熟了,一颗颗晶莹剔透的大红樱桃缀满枝头,让人垂涎欲滴。不少市民驱车前来观光、采摘,既尝了鲜,也体验了乡村田园乐趣。

图/记者 吕世银

司机内急错过高速服务区 3 车“组团”违停被逮个正着

■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孙弋 卢强

本报讯 3 辆私家车结伴出行,因其中一辆车的司机内急错过了服务区,居然在高速公路上“组团”违停。4 月 17 日,市公安局高警支队房县大队民警处理这样一起交通违法行为。

当日 16 时许,市公安局高警支队房县大队民警巡逻至呼北高速十房段时,发现两辆轿车和一台皮卡车依次停在应急车道上,车后方没有设置任何警示标识,旁边的车辆呼啸而过,十分危险,民警立即上前检查。

经了解,驾驶员周某、钟某、袁某 3 人结伴驾车

从宜昌出发到十堰城区,因错过服务区,其中一名司机途中想方便,大家就把车停在应急车道上,被巡逻民警逮个正着。

民警表示,3 辆车同时违停确数少见。在把 3 车带至官山收费站驶出高速后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依法对 3 名司机分别处以罚款 200 元、记 6 分的处罚。

据了解,十堰公安高警支队开展“大战五十天·平安荆楚行动”以来,已查处高速违法停车 40 起。十堰高警提醒,安全连着你我他,关系千万家,高速公路上如错过服务区或出口,应继续向前行驶至下一个服务区或出口,切勿随意违法停车,以免对自身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。